淡江時報 第 354 期

**下學期學雜費 繳 費 單 明 發 放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八 十 六 學 年 度 下 學 期 日 、 夜 間 部 同 學 及 研 究 生 繳 費 單 將 於 明 日 （ 廿 三 日 ） 由 各 系 所 轉 發 ， 因 繳 費 期 間 正 值 寒 假 ， 無 法 補 發 繳 費 單 ， 請 同 學 妥 為 保 存 ， 並 於 規 定 時 間 內 至 銀 行 繳 費 ， 以 利 電 話 註 冊 。
  
  
為 配 合 教 務 處 電 話 註 冊 ， 下 學 期 日 、 夜 間 部 延 畢 生 暫 收 六 學 分 ， 請 收 到 繳 費 單 先 至 銀 行 繳 費 ， 即 可 電 話 註 冊 ， 有 關 補 退 費 俟 統 一 更 正 學 分 確 定 後 ， 再 行 辦 理 。 繳 費 及 可 電 話 註 冊 時 間 請 參 閱 教 務 處 電 話 註 冊 選 課 操 作 手 冊 及 課 程 表 。
  
  
【 又 訊 】 全 校 各 教 學 行 政 單 位 與 學 生 社 團 請 注 意 ， 凡 欲 向 學 校 會 計 室 請 款 及 核 銷 ， 自 即 日 起 收 銀 機 發 票 必 須 打 上 本 校 統 一 編 號 「 37300900」 始 可 向 學 校 報 帳 。
  
  
會 計 室 表 示 ， 為 配 合 會 計 師 作 業 ， 即 日 起 所 有 向 學 校 申 報 的 單 據 ， 統 一 發 票 必 須 填 寫 買 受 人 為 「 淡 江 大 學 」 ， 普 通 收 據 則 抬 頭 須 填 「 淡 江 大 學 」 ， 且 店 章 內 無 統 一 編 號 者 ， 須 在 收 據 右 上 角 填 上 賣 方 統 一 編 號 ， 而 目 前 最 普 遍 拿 到 的 收 銀 機 發 票 ， 必 須 加 打 本 校 統 一 編 號 始 可 辦 理 核 銷 請 款 手 續 。